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5
三、 核查结论	6
四、 绩效指标分析	7
(一) 整体效能	7
(二) 预算编制	9
(三) 预算执行	9
(四) 信息公开	10
(五) 绩效管理	11
(六) 采购管理	11
(七) 资产管理	14
(八) 运行成本	15
五、 主要绩效	16
六、 存在问题	16
七、 相关建议	19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7 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3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湛江市司法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承办向省政府、市人大报备工作。组织开展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9.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司法局机构设置情况: 属行政单位, 直属单位 7 个: 湛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编制情况: 政法编制 79 名, 行政执法编制 2 名, 参公事业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 离退休人员 90 人, 其中退休人员 89 人, 离休人员 1 人。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087.78	3,424.68	3,424.68
人员经费	3,068.78	3,251.50	3,251.50
公用经费	19.00	173.18	173.18
二、项目支出	3,277.96	1,391.15	1,391.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228.00	586.75	586.75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365.74	4,815.83	4,815.83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二是整合资源力量，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水平。三是着眼保障中心大局，开展法律服务。四是着眼营造法治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做好行政立法工作，确保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审议项目的顺利出台。五是着眼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管。六是强化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资源整合、应用管理，大力加强“两微多端”等新媒体在法律服务工作当中的应用，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七是认真贯彻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

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收治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吸毒人员。八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80 \leq x < 90$)、中($70 \leq x < 80$)、低($60 \leq x < 70$)、差(< 60 分)。

三、核查结论:优(92.3分)

核查得分总表

核查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	92.3	92.30%
一、整体效能	50	45.53	91.06%
二、预算编制	2	2	100%

三、预算执行	7	7	100%
四、信息公开	3	2.8	93.33%
五、绩效管理	15	13.8	92.00%
六、采购管理	10	8.37	83.70%
七、资产管理	10	9.8	98%
八、运行成本	3	3	100%
九、加减分项	0	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年度市司法局部门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要求情况、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3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2.3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得分45.53分，得分率91.06%；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得分46.77分，得分率93.54%。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3个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50分，得分45.53分，得分率91.06%。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9 分，得分率 94.5%。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司法局共设置 23 个产出指标，包括①信息采购部件 10 件，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400 件，③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geq 90\%$ ，④可接入三级行政执法单位数量 351 个，⑤工程分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等。其中：20 项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上述第⑤项指标未完成，上述第③项指标完成率为 74.66%，上述第④项指标完成率为 99.15%，综合得分=

$(20*20+20*74.66\%+20*99.15\%)/23=18.9$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7.63 分，得分率 88.15%。市司法局共设置 8 个效益指标，其中 3 项指标已量化均已完成（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等）。其余 5 项指标为定性指标，其中 3 项完成情况评级为“优”（包括：①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和基层治理情况明显改善，②办理业务平均耗时情况逐步下降，③平台正常使用年限长期）；1 项评级为“达标”（地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地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年度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较低，进度款未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

目工作开展和效益；1项评级为“不达标”（“四区五中心”和“智慧戒毒”升级改造工作的影响长期），“四区五中心”和“智慧戒毒”升级改造工作未完成。综合得分= $(20/8) * (3+3*95\%+1*70\%+1*50\%) = 17.63$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4,815.83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4,847.97元（全年预算数4,820.5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27.4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4,815.83 / (4,820.57+27.40) * 100\% = 99.34\%$ ，本指标得分为9分。

（二）预算编制

本指标由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成。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司法局无新增需事前评估项目，本指标不扣分。

（三）预算执行

本指标由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组成。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市司法局2023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4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司法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中未反映审计和财会监督对单位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本指标不扣分。

（四）信息公开

本指标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组成。指标分值3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0.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市司法局按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

评材料，本指标不扣分。

（五）绩效管理

本指标由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3.8 分，得分率为 92%。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扣 1 分。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未能充分佐证，评级为优，得分=4*95%=3.8 分。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按要求反馈及公开，此处不扣分。本指标综合得分=3+4*95%+2=8.8 分。

（六）采购管理

本指标由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

购政策效能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37 分，得分率为 83.7%。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采购均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实施电商直购、定点采购等，未发生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本项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司法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项不扣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关于单位的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分为 2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80%。

指标一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66.67%。市司法局 2023 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28 份，有 1 份合同未在合同中标 30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 $27/28=96.43\%$ ，得 1 分。

指标二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司法局 2023 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28 份，经查阅此 28 份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附件，均有电子签章。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市司法局 2023 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28 份，经查阅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备案时间，其中 10 份超过 2 个工作日才进行合同备案，本指标不得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为 3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4.8%。

①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97 分，得分率为 97%。市司法局预算编制时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92.83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 90.38 万元，数值= $(\text{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 = 90.38 / 92.83 * 100\% = 97.36\%$ ，本指标得分= $97.36\% * 1 = 0.97$ 分。

②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 9.03 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 9.06 万元，得 1 分。

③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市司法局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1 分。

（七）资产管理

本指标由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8 分，得分率为 98%。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其他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司法局提供资料显示没有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本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已提供 2023 年

度固定资产盘点通知、盘点表及盘点结果，本指标得 1 分。

4.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按要求报送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4,291.71 万元，与《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原值 4,291.71 万元一致。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司法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本指标不扣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市司法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4,291.7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854.8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3,854.85/4,291.71*100%=89.82%$ ，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 $89.82%*2=1.8$ 分。

（八）运行成本

本指标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司法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73.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3.18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司法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53.20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九）加减分项

市司法局 2023 年无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一）发力开辟全面依法治市“新实践”

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助推出台《湛江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湛江市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委依法治市办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评、督、考、责”一体贯通为抓手，创新开展“述法+评议”“述法+公开”工作，形成“述法+N”品牌效应。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高

质量通过中央督察检查组的实地检查，排名全省前列。充分用好省委依法治省办结对提升工作机制，组织推动湛江市 10 个县(市、区)和广州 10 个区进行结对，形成项目化工作机制。“湛江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入围广东省推荐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二) 聚力蹚出法治政府建设“新路径”

科学编制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出台《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章；建立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选聘 60 名专家学者，为政府科学依法决策提供支持。扎实推进全市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平台的应用，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全年，共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1323 件，向市政府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523 份，共依法审核、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80 件次；全市三级行政执法主体上线使用办案平台的单位 351 家，开通 9387 个账号，办案平台累计办理案件 14184 宗；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66 宗，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9.5%，形成了“出庭应诉为常态、不出庭为例外”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 全力构建全民普法工作“新阵地”

举办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联合市 6 部门部署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活动，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公园、

广场、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更新，构筑“亮丽”普法阵地。培育“法律明白人”8069名，有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良序。

（四）改革创新影响力“增色增彩”

湛江市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确定为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先行全省4个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全国制定行政复议机构移送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的工作规定，得到省厅高度肯定。创新海上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工作，在全国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市司法局作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唯一的先进单位介绍经验。扎实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湛江成为全国首个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的地市，在司法部召开的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上，市司法局作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代表介绍经验，被兄弟省市学习借鉴；在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与《民主与法制》社“2023法治获得感总结分享暨法治获得感典型案例发布会”上，被评为“2023法治获得感典型案例”等。

六、存在问题

（一）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二）采购管理存在问题

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方面存在合同未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未及时备案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规范信息公开

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二）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部门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尽快补充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法律顾问会商、紧急采购内部审批等机制，以保障采购工作有制度可依，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2.3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产出指标共23项，其中20项完成率为100%，1项未完成，1项完成率为74.66%，1项完成率为99.15%，综合得分=（20*20+20*74.66%+20*99.15%）/23=18.9分	20	18.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效益指标共8项，其中量化指标3项均已完成，其余5项指标为定性指标（其中3项完成情况为优，1项完成情况为达标，1项完成情况为不达标），综合得分=（20/8）*（3+3*95%+1*70%+1*50%）=17.63分。	20	17.6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70%>结果≥60%，得6分；60%>结果≥50%，得5分；50%>结果≥40%，得4分；40%>结果≥30%，得3分；30%>结果≥20%，得2分；20%>结果≥10%，得1分；结果<10%的，不得分。	预算资金支出率=48,158,335.41/（48,205,656.64+273,985.01）*100%=99.34%	10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023年无新增项目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无预算调整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无相关审计巡查结果	3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0.2分	2	1.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扣1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未能充分佐证，评级为优，得分=4*95%=3.8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按要求反馈和公开。	10	8.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23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28份，有1份合同未在合同中标30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27/28=96.43%，得1分	1.5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2023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28份，经查阅此28份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附件，均有电子签章。	1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28份，经查阅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备案时间，其中10份超过2个工作日才进行合同备案，本指标不得分。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数值=90.3759/92.8271*100%=97.36%，评分=97.36%*1=0.97分	1	0.97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已完结交易总额9.06万元，年度预留份额9.03万元，完成率100%。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2023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0.1分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使用率=38548472.97/42917115.06*100%=89.82%，本指标得分89.82%*2=1.8分	2	1.8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0	